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海兰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申万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申万秋对标的公司的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若本次交易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40万元人民币、3,200万元人民币、

3,360万元人民币。若本次交易于2015年12月31日之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00万元人民币、3,360万元人民币、3,530万元人民币。

2、补偿方式

如果在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申万秋承诺的净利润，申万秋同意以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海兰信进行补偿。

2.1 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的前两年期末，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结束，若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海兰信将向申万秋退还已补偿现金金额。

2.2 股份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期末，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申万秋应以股份方式向海兰信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海兰信以每股1元的总价回购申万秋需补偿的股份并注销。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现金已补偿金额

如应补偿股份数大于申万秋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海兰信的股份数，则申万秋向海兰信另行支付现金进行补偿，具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申万秋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

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申万秋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4名。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5】第158号）的要求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申万秋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4名。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